

纵横国际法

——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

本书以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的博弈作为线索对国际法进行了历史阐述。国际法是什么？国际法学上有各种回答，但现实世界的回答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国际法当然是法，不过它是不完整的法。在整个世界历史长河中，国际法只不过是数百年前起源于欧洲的区域法。在国际法还没有波及的时代和地方，国与国之间关系是由帝国理念所支配。17世纪威斯特伐利亚体制建立，才是国际法的开始。以后又经历了王位继承战争和拿破仑战争的考验，国际法才终于得到巩固。19世纪的势力均衡使得国际法达到了其古典时代的最高境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才使得国际法超脱了势力均衡和帝国理念的博弈。

何 力 / 著

013031861

D99

111

纵横国际法

——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

何 力 /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39255

D99/1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纵横国际法: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何力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429-3782-7

I. ①纵… II. ①何…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5895 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纵横国际法——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64411071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1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782-7/D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这部《纵横国际法——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是一部关于国际法的书。纵横出自《韩非子》。“纵者，合众弱以攻强者也；横者，事一强以攻众弱也”。在这里，纵，体现的是势力均衡；横，体现的是帝国理念。这就是本书在讨论国际法中要展开的两个基本概念以及历史发展趋势。纵横也是指合纵连横。这是战国时代根据天下大势实行的国家战略。纵是上下，地图上是南北。横是左右，地图上是东西。具有成为霸权国家要素的强秦在西方，连横是它的东方战略，即与东方六国中的特定的国家进行双边结盟，防止东方六国联合起来抗击它的霸权，分化瓦解，各个击破，实现独霸天下的帝国梦。这就是帝国理念在中华世界的体现。合纵是处在秦国东方的六国从北到南结盟联合，共同抗秦，防止秦的连横战略的实施，从而维持一种势力均衡状态，阻止统一天下的帝国出现。这就是势力均衡在中华世界的昙花一现。战国时代的中华大地上，游走着这样一批纵横家。他们是杰出的外交家，凭着三寸不烂之舌，游说各国君主。他们知大局，善揣摩，通辩辞，全智勇，长谋略，能决断，无所不处，无所不入，无所不可。他们将外交发挥到极致，成为一门纵横学，在先秦诸子百家中独树一帜。

如今已经是 21 世纪，互联网、3D、高铁、动漫、宇宙空间站、转基因、克隆……这是新的事物层出不穷，目不暇接的时代。我们也看到地球气候变化、人口爆炸、资源匮乏、宗教纷争、政治动荡、暴力革命……到处都是问题，到处都威胁着人类。特别是大大小小的战争从未停息，总是在某个地方与人类相伴，形影不离。我们审视历史，就会看到人类一直在努力。国际法就是人类避免战争的发生、防止战争悲剧的扩大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法律规则。将国家间的关系从武力和暴力调整变成法律和规则调整，是人类社会理智战胜冲动、克制战胜狂妄的历史进步。这部《纵横国际法——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就是从历史的眼光和地理的角度来审视国际法的发展演变。纵就是时间，国际法从古到今的历史，可一直追溯到国际法的史前时代。

横就是空间,国际法是怎样从欧洲区域法逐渐通过正当或不正当的途径,发展演变成为当今世界上唯一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成为具有普遍性的普世规则。这是一部宏大历史画卷,古往今来,在国际法的舞台上,有多少帝国称雄称霸,有多少战争波澜壮阔,有多少外交运筹帷幄,有多少国家盛衰兴亡。罗马、大英帝国、德意志帝国、拿破仑帝国……每一个都关系着国际法的生存发展。人是历史和国际法的主角。那些驰骋疆场的英雄,那些官闱争斗的惊险,处处扣人心弦,步步惊心动魄。恺撒、腓特烈大帝、特蕾莎、叶卡捷琳娜二世、拿破仑……在国际法的历史上粉墨登场,各领风骚。

通常,国际法被认为是一门高深而专业的学问,是外交家、法律家们才会去关心和钻研的学科。大学中众多的学子为了拿到这门课的学分而绞尽脑汁,刻苦学习。其实,国际法就在我们生活中,它关系到战争与和平,和普通民众的生活和前途命运息息相关。国际法那丰富多彩的历史,充满多少传奇故事和数不清的名人轶事。这是一座充满悲剧喜剧的舞台,这是一个栩栩如生的世界。本书叫做《纵横国际法——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也就是以一种轻松愉快的心态,纵横天下,指点江山,去打开国际法这道威严沉重的大门。我们走进去一看,原来这里别有天地,到处生机勃勃。

轻松有趣并不意味着可以不严谨,可以非学术。本书从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的线索写国际法,本身就是一个独特的研究视角。这是国际法学界还没有进行过研讨的视角。本书的基本观点和论点都可以引出学术问题和学术争论: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及国际政治相辅相成;国际法是在势力均衡的背景下才能产生、发展和生存;国际法与帝国理念格格不入;帝国理念占据了历史的主流,所以国际法只是历史发展洪流中的一小段历史;国际法的发展演变伴随着非国际法因素,体现了殖民主义、侵略和非正义一面;国际法演变到当今,已经成为维护和平、抑制战争、弘扬正义的普世性法律规则。如果本书的观点能够抛砖引玉,引来国际法学的学术争论,那更是本书的作者感到欣慰的。要知道,用一本国际法著作把这么多人物、国家、历史、战争串联在一起,又要有知识,又要有趣味,又要有学术,是一个艰难的作业。《纵横国际法——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就是提交的答卷。

何 力

2013.3

导 读

本书应该说是国际法书籍中的异类,因为本书的写法和风格完全不同于以往将国际法作为高深学问的学术著作。《纵横国际法——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本意就是脱逸传统思维的束缚,以自由奔放的笔调谈论国际法。因此,不同的读者阅读此书自然有不同的感受。

对于普通读者,难免对法学著作有一种深奥莫测的印象,可能对于国际法更是如此。法学有一套专门的学术话语体系,无论中外都是法律专业人士的世界,与普通民众的家常话语相去甚远。其实,法律和法学知识都在日常生活之中,国际法也是如此。在出国旅游工作学习已经成为普通百姓生活的一部分的今天,国际法已经与我们息息相关。因此,本书会以非常通俗而浅显的语言和事例将普通读者引入国际法的世界,然后从国际法发展的长河的描述、那些惊心动魄的历史画卷和史诗,以及名人及其轶事中体会读书和知识的愉悦。

对于法律乃至国际法的学习者,虽然已经来到法学的殿堂,但是国际法始终是一门令人头痛的专业课程。本人起初学习国际法是这样,开始教国际法还是这样。但随着学术和知识的积累,教学经验的长进,枯燥的课堂开始变得妙趣横生,渐渐感到国际法奥妙无穷,体会到了国际法的很多趣味。本书用这种方式写作国际法,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我的课堂中某些场景的再现。学者固然可以通过学术著作把学术留在世上,但一般并没有将课堂用文字加以再现。本书是一个尝试,想让国际法的学习不再沉重而更加轻松,想让欢声充满国际法课堂。

对于我那些十分敬重的国际法学者和同仁,我多年来虔诚地读过你们的各种著述,贪婪地从你们的学问和学术贡献中汲取了无穷的营养。本书虽然是以一种轻松的笔调写成,但我不敢忘记作为学者的本分。一方面我要忠实于所叙述的国际法的历史事实;另一方面我也要

通过本书体现我的若干国际法学术上的主张和观点。国际法博大精深,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去探讨它。我是以势力均衡与帝国理念这一条线索来展开我的国际法论述的,也包括对国际法的历史、国家主权和国际法的性质和局限、国际法与国际政治的关系等提出我的见解,也算是我从你们那里获取的知识的一种回报和反馈。我没有用通常的注释,因为本书采用的是另一种的文风,思路形成和思绪的整理都是一气呵成的。但我参阅了你们不少的文献,并综合了我多年积累的法学、历史学、地理学、国际政治学、宗教学、民族学等知识。我愿意抛砖引玉,就本书的任何观点和看法与读者进行学术探讨。

本书不像其他国际法书籍那样一开始就在国际法的国家主权上高谈阔论,而是从一个非常现实的现象着手,即为什么有些国家可以违反国际法这一事实,用“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句流行的谚语来作为我们谈及国际法的切入口。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国际法的守法和违法的辩证关系。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具有特权,国际法律秩序有大哥和小弟,不入流的萨达姆被美国做掉当然就有冤屈了。因此国际社会存在“官军”和“草寇”的现象。五大常任理事国当然是“官军”,在联合国内拥有否决权。这虽然是特权,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但是事实上却维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半半个多世纪的和平。它们作为既得利益者当然倾向于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现行国际法规则,自会珍惜得来不易的特权,当然不会过于滥用特权去破坏现行规则。这就是国际法作为法能够得到普遍遵守的原因所在。但是这个和平也不是理所当然到来的。冷战时代的和平奇迹并非基于人类的善意和理性,而是在核威慑下的空前恐怖下才得以维持。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的解决才使得人类社会能够侥幸生存下来,使人类避免了回到石器时代。在这个意义上,戈尔巴乔夫虽然葬送了苏联,但他主动结束了冷战体现了人类利益高于意识形态的理念。这就是国际法具有一定普世性的体现。

国际法并非一般的法律。违反国际法的现象比比皆是,难道因此可以认为国际法不是法吗?我们注意到一个现象,那就是即使一个国家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它也不会轻易承认自己违反国际法,反而千方百计从国际法中寻找理由来为自己违反国际法进行辩解,这就反证了国

国际法是一种法。国际法是法,却是一种有着遗漏和欠缺的法律制度体系,因此国际法始终存在着是否被遵守,没有遵守是否都会承担违反国际法的责任这样的矛盾。在国际法不起作用的地方,国际政治就来填补法律的空白。国际法是规则,国际政治是实力关系。国际政治中的势力均衡关系的出现,就是国际法的生存、发展的基础。所以,国际法的作用和范围不是绝对的。国际法的权威只能是大体上得到尊重,特别是在长期和平时时代,国际法成为国际社会不可缺少的要素。

因此,国际法尊崇的国家主权及主权平等原则并非无条件无例外的,可以轻易找到的例外就是在19世纪国际法古典时代的英国维多利亚女王获得了印度女皇称号。为了体现英国不低于德国的国家地位,当时世界上最强盛的英国竟然从印度盗版了一个山寨皇冠给自己戴上。欧洲的国家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其实是和国际法的国家主权平等背道而驰的。从欧洲皇帝和皇冠的演变来看,这些欧洲的君主们追逐皇冠是多么的执著和可笑。其实国际法只是欧洲一个时期的区域法。它偶然形成,又因为种种偶然的原因发展演变成为今天具有普世性的法律规则。虽然这么多偶然里面存在着必然,但我们必须看到在这个国际法出现之前和没有波及的时候,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也是有法律规则并存在国际法律秩序的。我们可以追溯到苏美尔、埃及、古希腊和古罗马。此外,还有教会法以及教权和皇权的斗争,其中的共性都是体现了某种帝国理念。这在中国则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以中国为核心的中华文明圈内形成了华夷秩序和朝贡体系,也使得朝鲜、日本、越南除了要处理与中国的臣属关系外,还想法在自己的范围内推行“小中华”的国际法律秩序。我们还可以把眼光进一步推广到中亚、印度和阿拉伯世界。

17世纪威斯特伐利亚体制的建立标志着真正意义的国际法的形成,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从此就一帆风顺,一路高歌去征服世界。即便在国际法的故乡欧洲,国际法的发展历程也是步步惊心。彻底否定国际法秩序的帝国理念在欧洲根深蒂固,驱使一些强国或强人去征服欧洲,颠覆国际法及其赖以生存的势力均衡。18世纪是一个充满浪漫的时代。欧洲卷入一系列王位继承战争之中,每一次对国际法和国际

法秩序都是严峻的考验。国际法经过一次次考验后也越来越得到稳固发展。英国也在玩弄势力均衡游戏中越来越得心应手。这一时代也是女性在国际社会乃至国际法舞台上大活跃的时代。我们可以看到玛利亚·特蕾莎、玛丽·安托瓦奈特、腓特烈大帝、叶卡捷琳娜二世等登场和那些悲欢离合的恩恩怨怨。而拿破仑的登场不但将宫闱的脂粉气一扫而空,让欧洲成为男人们角力的战场,而且让国际法本身都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这是与国际法的主权原则背道而驰的帝国理念在欧洲与势力均衡的空前绝后的较量。终于随着拿破仑的退场,拿破仑体制下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崩溃,国际法才重新获得新生。

正是因为拿破仑之后的欧洲势力均衡发挥到极致,国际法才进入到黄金时代。国际法在欧洲的巩固和发展也为它推广到全世界打下了基础。欧洲的殖民主义并不名誉,却将国际法推向世界,在印度、在奥斯曼帝国、在东亚和东南亚,取代了这里本来的帝国理念下的国际法律秩序,终于在19世纪末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法律制度。在欧洲,维也纳体制得以建立,出现了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百年和平。塔列朗和梅特涅在国际法史上留下了他们的足迹。而英国的“光荣的孤立”则体现了势力均衡和国际法的最高艺术。即使是拿破仑三世复辟了,也充满帝国理念和野心,但俾斯麦打碎了他的梦,赢得了普法战争,英国却仍然能够娴熟地运用势力均衡抑制了德意志帝国野心的膨胀,维持着欧洲的国际法秩序。也许是帝国主义时代的到来,俾斯麦退出历史舞台,德国皇帝威廉二世应运而生,终于按捺不住称霸世界的冲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可是,时代已经变了,国际法不但稳固下来,而且已经超越了势力均衡和帝国理念的博弈,成为20世纪和本世纪的普世性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

目 录

1

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国际法是什么

1.1 五大国一致原则与世界和平

1

1.1.1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形成 1

1.1.1.1 国际社会的州官和百姓 1

1.1.1.2 萨达姆的冤屈 2

1.1.1.3 国际社会的“官军”与“草寇” 2

1.1.1.4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其否决权的制度的法律依据及其分析 4

1.1.1.5 朝鲜战争:为什么中国派出去的是“志愿军”而非“正规军” 6

1.1.1.6 关于安理会否决权的“君子协定” 8

1.1.2 核威慑下的冷战和平 9

1.1.2.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和平时代 9

1.1.2.2 冷战下的和平奇迹 9

1.1.2.3 相互保证毁灭机制 10

1.1.2.4 古巴导弹危机 11

1.1.3 后冷战时代乱套了吗 13

1.1.3.1 人类灭亡了,“主义”实现了又有何意义 13

1.1.3.2 历史的终结 14

1.1.3.3 对历史终结论的国际法解读 16

1.1.3.4 文明的冲突 17

1.1.3.5 对文明冲突论的国际法解读 19

1.1.3.6 冷战后美国的战略及其对国际法的影响 20

1.2 国际法是法吗

21

1.2.1 死不认错的法理 21

1.2.1.1	没有不违反国际法的国家	21
1.2.1.2	中国自身的例子:对《辛丑条约》的国际法分析	22
1.2.1.3	为什么各国都不愿意承认自己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5
1.2.2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	27
1.2.2.1	国际社会中国际政治的作用空间	27
1.2.2.2	现实主义国际政治与国际法	28
1.2.2.3	理想主义国际政治与国际法	30
1.2.3	国际法的作用范围和本质	33
1.2.3.1	国际法的作用范围	33
1.2.3.2	国际法是法吗	34
1.2.3.3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一元论和二元论	35
1.2.3.4	为什么国际法能够得到遵守	37
1.2.3.5	国际法的性质	38

2

国际法的前世今生:帝国理念

2.1	国际法的史前时代	40
2.1.1	国家是有等级的:皇冠有多么辉煌	40
2.1.1.1	女王还是女皇:英国君主维多利亚	40
2.1.1.2	欧洲国家的等级	43
2.1.1.3	国际法所要求的国家平等	44
2.1.2	欧洲的帝国和帝位的由来	45
2.1.2.1	源头是恺撒和奥古斯都	45
2.1.2.2	欧洲的皇帝和帝位的谱系	47
2.2	古代和中世纪的国际法	50
2.2.1	古代中世纪有国际法吗	50
2.2.1.1	国际法与国际法律秩序	50
2.2.1.2	国际法的欧洲中心主义	50
2.2.1.3	欧洲的国际法也是世界法律文明积累的成果	51
2.2.2	前罗马时代	52

2.2.2.1 国际法律秩序的萌芽	52
2.2.2.2 古希腊时代	53
2.2.3 罗马帝国	55
2.2.3.1 暴君卡拉卡拉与《安东尼努斯敕令》的功过	55
2.2.3.2 罗马市民与异邦人	56
2.2.3.3 市民法与万民法	58
2.2.3.4 《安东尼努斯敕令》的意义:市民法与万民法合流	59
2.2.3.5 罗马法中的国际法律秩序	60
2.2.4 中世纪欧洲的国际法律秩序:基督教与教皇	61
2.2.4.1 罗马帝国理念在基督教附体	61
2.2.4.2 教皇教权下的中世纪国际法律秩序	63
2.2.4.3 哥伦布的“欺君”及其地理学后果	64
2.2.4.4 教皇子午线:难道世界就这样被分掉了	66
2.2.4.5 对教皇权力的挑战:教权与皇权	67
2.3 中国古代与国际法律秩序	68
2.3.1 春秋战国与国际法律秩序	68
2.3.1.1 “两国交兵不斩来使”的国际法解读	68
2.3.1.2 “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国际法解读	69
2.3.1.3 合纵连横的国际法解读	70
2.3.2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72
2.3.2.1 华夷秩序:中华民族是上天的“选民”	72
2.3.2.2 册封与朝贡:朝贡体系的国际法律秩序	73
2.3.2.3 华夷秩序中的朝鲜和“小中华”思想	75
2.3.2.4 天皇制的古往今来:日本君主是国王还是天皇	77
2.3.2.5 越南竟曾认为和中国之间是南北朝关系	80
2.3.2.6 宋辽金的国际关系:“檀渊之盟”等的国际法解读	81
2.4 其他东方国际法律秩序	86
2.4.1 蒙古帝国系列	86
2.4.1.1 “蒙古治下的世界和平”	86
2.4.1.2 大元大蒙古的国际法律秩序	87
2.4.1.3 帖木儿帝国	87
2.4.1.4 莫卧儿帝国	89

2.4.2 阿拉伯帝国系列·····	90
2.4.2.1 阿拉伯帝国的兴起·····	90
2.4.2.2 阿拔斯革命·····	91
2.4.2.3 奴隶王朝与马木留克王朝·····	92
2.4.3 印度帝国和王朝系列·····	93
2.4.3.1 印度的地理环境与和平的志向·····	93
2.4.3.2 帝国时代的到来:孔雀王朝及其后来·····	94
2.4.3.3 帝国时代的复兴:笈多王朝及其后来·····	94

3

王国宫闱和帝国霸权:国际法的传统时代

3.1 国际法最早是欧洲区域法律规则	96
3.1.1 为什么国际法产生在欧洲·····	96
3.1.1.1 国际法形成的条件·····	96
3.1.1.2 脱离帝国理念:主权论的提出·····	97
3.1.1.3 人民主权论和自然法对主权论的补充·····	99
3.1.1.4 格劳秀斯·····	100
3.1.2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建立·····	101
3.1.2.1 帝国理念已成明日黄花·····	101
3.1.2.2 三十年战争与《威斯特伐利亚条约》·····	102
3.1.2.3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	104
3.1.3 势力均衡·····	104
3.1.3.1 势力均衡的原理·····	104
3.1.3.2 势力均衡的展开:中国的例子·····	106
3.1.3.3 势力均衡的失败例:宋的战略失策·····	107
3.2 威斯特伐利亚体制的展开:欧洲宫闱与国际关系及国际法	107
3.2.1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国际法解读·····	107
3.2.1.1 萨利克之咒:王位继承战争为何在欧洲频繁发生·····	107
3.2.1.2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109
3.2.1.3 《乌德勒支条约》及其体现的势力均衡原理·····	111

3.2.1.4 《乌德勒支条约》的国际法意义	113
3.2.2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114
3.2.2.1 18 世纪男女同权的一次较量	114
3.2.2.2 战争及《第二亚琛和约》	115
3.2.2.3 无冕女帝特蕾莎	116
3.2.3 七年战争	118
3.2.3.1 开战原因	118
3.2.3.2 战争经过	120
3.2.3.3 第二次勃兰登堡的奇迹	120
3.2.3.4 对七年战争的国际法解读	123
3.3 拿破仑战争与国际法	126
3.3.1 法国大革命与国家主权	126
3.3.1.1 法国大革命的爆发及其对欧洲的冲击	126
3.3.1.2 第一次反法同盟时期的法国保卫战	127
3.3.1.3 法国的卫星国的建立及其对国际法的挑战	131
3.3.2 拿破仑战争及其对国际法的破坏	134
3.3.2.1 拿破仑夺权和称帝	134
3.3.2.2 拿破仑战争的发展	138
3.3.2.3 拿破仑帝国的国际法律秩序	141
3.3.2.4 第四次反法同盟	143
3.3.2.5 拿破仑国际体制的崩溃和国际法的新生	145
3.3.2.6 拿破仑的谢幕	149

4

势力均衡大国博弈:国际法的经典时代

4.1 国际法的全球化	156
4.1.1 19 世纪的反差:欧洲与非欧洲	156
4.1.1.1 欧洲以外的国际法的不平等	156
4.1.1.2 欧洲:19 世纪的人和 20 世纪的人谁更爱好和平	157
4.1.1.3 波兰尼对 19 世纪和平的解释	158

4.1.2 殖民主义与国际法	160
4.1.2.1 早期的殖民主义	160
4.1.2.2 十字军国家及其马耳他骑士团国的国际法承认问题	161
4.1.2.3 威尼斯城市共和国及其殖民地	163
4.1.2.4 东印度公司与国际法:是公司,还是国家	164
4.1.3 奥斯曼帝国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崩溃	168
4.1.3.1 奥斯曼帝国的兴起于君士坦丁堡的沦陷	168
4.1.3.2 维也纳攻防战对欧洲国际法秩序的冲击	169
4.1.3.3 首都特惠待遇——近代国际法不平等条约的起源	170
4.1.3.4 奥斯曼帝国的国际法律秩序	172
4.1.3.5 俄土战争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174
4.1.3.6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奥斯曼帝国	174
4.1.3.7 奥斯曼帝国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崩溃和土耳其融入国际法体系	176
4.1.4 华夷秩序的崩溃	177
4.1.4.1 尼布楚条约	177
4.1.4.2 马嘎尔尼访华	178
4.1.4.3 华夷秩序的崩溃	178
4.1.4.4 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的产生	179
4.1.4.5 日本、泰国等的治外法权和不平等条约的废除	180

4.2 维也纳体制的建立

182

4.2.1 维也纳会议	182
4.2.1.1 维也纳会议的举办	182
4.2.1.2 维也纳会议的灵魂人物梅特涅及其国际法影响	183
4.2.1.3 维也纳会议对拿破仑战争的处理	185
4.2.2 维也纳会议与正统原则	186
4.2.2.1 正统原则主导维也纳会议	186
4.2.2.2 正统原则成为 19 世纪欧洲区域国际法的普遍原则	188
4.2.2.3 正统原则在 20 世纪国际法的变形	189
4.2.2.4 正统原则确立中塔列朗的历史作用	190
4.2.2.5 维也纳体制体现的其他国际法的原则	191
4.2.3 欧洲协调机制的国际法构造	192
4.2.3.1 欧洲协调机制的精神支柱——神圣同盟	192
4.2.3.2 四国同盟和五国同盟	195

4.2.3.3 1848年革命与维也纳体制的崩溃	196
4.2.3.4 维也纳体制的国际法解读	198
4.3 势力均衡与光荣的孤立	200
4.3.1 英国的势力均衡政策的国际法基础	200
4.3.1.1 均衡政策的地缘要素:大英帝国真的很大吗	200
4.3.1.2 霍布斯的现实主义国际法观念对英国势力均衡政策的影响	203
4.3.1.3 海权国家英国的国策与国际法的发展	204
4.3.2 英国的既定国策:光荣的孤立	205
4.3.2.1 英国的势力均衡与光荣的孤立的提出	205
4.3.2.2 从欧洲协调机制到孤立战略的转变	206
4.3.2.3 英国的光荣的孤立与美国的门罗主义:拉美独立运动	209
4.4 势力均衡的崩溃与国际法的走向	211
4.4.1 普法战争	211
4.4.1.1 法兰西第二帝国	211
4.4.1.2 普法战争的前奏:对丹麦战争和普奥战争	213
4.4.1.3 奥地利脱离德意志统一和奥匈帝国的兴亡	216
4.4.1.4 普法战争的爆发和德意志帝国的成立	217
4.4.2 俾斯麦体制及其崩溃	222
4.4.2.1 德国的统一	222
4.4.2.2 俾斯麦体制及其对国际法的影响	224
4.4.2.3 欧洲势力均衡的崩溃	227
参考文献	232
后 记	235

1

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国际法是什么

1.1

>>>

五大国一致原则与世界和平

1.1.1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形成

1.1.1.1 国际社会的州官和百姓

国际法是什么?对这个问题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回答。一般而言,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而不是国家之上的法。即国家具有主权,主权就是不受外来干预的最高权力。各国的主权都应该是平等的。然而现实如何呢?我们这里可以从一句老话说起:“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谁是州官?谁是百姓?州官就是联合国安理会的5个常任理事国,即美国、中国、俄罗斯、英国和法国。百姓就是其他国家。即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中,5个常任理事国享有某种特权,不受一些国际规则的约束,国际法的制裁也难以落到它们的头上。而其他国家则正好相反,5个常任理事国拥有的某些东西则不准许它们拥有。如果它们违反了5个常任理事国的意志而拥有,在没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撑腰或做后盾的情况下,就会被指责,甚至被制裁。

拿军事方面来说,5个常任理事国拥有的最大特权就是能够合法拥有核武器。五大国合法拥有核武器特权的由来也许并不是来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身份和地位。特别是中国,1964年第一次核试验成功时并没有取代国民党政权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资格。事实上当时国际上并无关于防止核扩散的条约和制度。但是当1974年印度核试验成功的时候,国际社会也不承认印度合法拥